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家長須知

敬啟者：

為使學校與家長經常保持聯絡，藉以提高家校合作效能，請家長注意下列事項：

校務組

1. 為確保校方及來電者利益，所有接通校方的電話(撥出及接聽)，其談話內容會被錄音，而錄音只會保存三個月。
2. 家長所用之印章或簽名，切勿讓學生代蓋或代簽，以杜絕流弊。
3. 請學生妥善保存手冊及學生證，每日上課必須攜帶，切勿損毀或遺失。如需補發文件，請參看以下收費表：

手冊	每本港幣十元正	註： 文件補領需時三個工作天
學生證	每張港幣十元正	
修業成績表(第一份副本)	每張港幣二十五元正	
離校證明(第一份副本)	每張港幣十元正	

4. 家長可到校繳交雜費，如繳交限期屆滿而校方仍未收到有關費用，校方會由學生在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之戶口中直接支取以上款項，請家長確保戶口內有足夠餘款。
5. 校方如需要收取費用，而數目不多於港幣五十元正(學生發展組之活動費用或會多於此數目)，會由學生在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之戶口中直接支取，如戶口餘款不足，會影響學生參加有關項目之程序，請家長留意。
6. 獲發證書準則：

年級	全年出席率	證書 / 證明文件
小六級 中三級 中六級	高於或等於 70%	畢業
	低於 70%，並高於或等於 30%	修業
	低於 30%	在學證明

7. 如家長未能簽回通告(一般活動通告)，當班主任知會家長後，通告會交由宿舍導師/班主任(高中生適用)代簽，重要文件除外。
8. 上課時間分列如下
 - 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
上午 8:25 至下午 2:45(小學)/3:20(初、高中)。
如學生參加課外活動，會因應個別活動而提早或延遲上學/放學時間。
 - 走讀生每天最早到校時間為早上 8:10。

9. 學生因患病或其他事故需要請假，家長需於當天早上十時前通知校方，學生需於復課當日提交回醫生證明(適用於請病假者)及家長信，凡未經請假而缺席者，一律作曠課論。有關請假信樣式可參考學生手冊或瀏覽本校網址。另附件一亦詳列<<常見學童傳染病的病假建議>>。

10. 學生遲到或曠課定義：

- 如學生於早上八時二十六分至早上十時回校，視為遲到；
- 如學生於早上十時後回校，視為曠課。

11. 學生如因事早退，請家長儘早致函或致電校方，並出示有關證明。

12. 學生資助

若家長已收到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之資格證明書，需在證明書發出後的兩星期內交回學校，學校最後遞交資格證明書的日期是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一個月內。如各家長有任何查詢，可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熱線 8226 7067。

13. 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

- 學生可透過網上申請(<https://studenteapplication.mtr.com.hk>)
- 學生亦可填寫申請表，填妥申請表後交回學校蓋印，並於 14 日內親自把申請表交到港鐵客務中心。

14. 校服標準如下：

小學部校服標準如下：

冬季	上身	下身	鞋、襪
校服	反領紅色長袖運動衣*	寶藍色運動長褲	運動鞋(以白色/黑色為主) 純白/純黑短筒襪
保暖衣物	校褸*或深藍色冷衫(寒冷天氣警告下，可穿著深淨色保暖外衣)		

夏季	上身	下身	鞋、襪
校服	反領紅色短袖運動衣*	寶藍色運動短褲	運動鞋(以白色/黑色為主) 純白/純黑短筒襪

中學部校服標準如下：

冬季	上身	下身	鞋、襪
校服	左襟口袋縫有校徽之白色長袖恤衫(可佩戴學校領帶) 左前胸車花校徽之灰色長袖衛衣	灰色長西褲	黑色皮鞋 純白/純黑短筒襪
運動服	反領短袖運動衣* (前胸車花校徽)	寶藍色運動長褲* (後袋加車花校徽)	運動鞋(以白色/黑色為主) 純白/純黑短筒襪
保暖衣物	校褸*或深藍色冷衫(寒冷天氣警告下，可穿著深淨色保暖外衣)		

夏季	上身	下身	鞋、襪
校服	左襟口袋縫有校徽之白色短袖恤衫	灰色長西褲	黑色皮鞋 純白/純黑短筒襪
運動服	反領短袖運動衣* (前胸車花校徽)	寶藍色運動長褲* (後袋加車花校徽)或 寶藍色運動短褲	運動鞋(以白色/黑色為主) 純白/純黑短筒襪

*須於和建校服制服公司購買

校服公司：和建校服制服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3 號寶城工業大廈 4 字樓 電話：2726 0408

訓輔組

1. 學生必須遵守校規、專注學習、尊敬師長、友愛同學。
2. 出席、遲到及曠課
 - 2.1) 學生在上課日必須於上午 8:25 集隊，違者當遲到論，須於即日接受課後輔導。
 - 2.2) 凡遲到及/或曠課多於該月上課日數三成的學生，會收到校方發出的一封警告信，以示警惕。
3. 學生行為及秩序
 - 3.1) 學生必須愛護學校公物，如蓄意破壞，校方會跟進並要求學生作出賠償。
 - 3.2) 學生必須依據時間表於指定地方上課，不可私離或騷擾他人上課。
 - 3.3) 小息及放學時必須離開課室，不可擅自留在課室內。
 - 3.4) 若學生嚴重違反校規，校方會發出警告信。凡收到警告信的學生，須在校內或在家自修，反思已過。
 - 3.5) 根據控煙條例，校園屬禁煙範圍，學生不得在校園內吸煙，亦不可攜帶打火機及煙包等進入校園。
 - 3.6) 若學生參與違法行為，校方會跟進及通知有關機構。

4. 學生髮飾及儀容

- 4.1) 髮型必須整潔平實，不可過長及染髮，以「前額頭髮不遮蓋眼睛，髮尾不可蓋過恤衫領邊，兩側不能遮蓋耳朵」為準。如有違規，家長須帶同學生整理頭髮後方可回校。
- 4.2) 不可佩戴任何飾物，如頸鏈、手鏈、戒指及耳環等。如學生有特殊需要或宗教原因而必須佩戴，請家長致函學校，經校方批准後，作特殊個案處理。

5. 帶備上課所需用品

- 5.1) 學生必須帶備上課所需用品，包括書包、文具、手冊、課本及習作等。
- 5.2) 學生應小心看管自己的財物，並在自己的物品及書本上寫上姓名。
- 5.3) 切勿攜帶大量現金、儲值卡或名貴用品回校。
- 5.4) 切勿攜帶與學習無關的物品進入校園，如手提電話、遊戲機及MP3等，以免遺失及影響學習。違禁品將由校方保管及跟進，如有任何遺失，校方概不負責。
- 5.5) 如家長要求學生帶備手提電話，學生務必於進入校園前把電話寄存於電話箱內，直至放學。若手提電話於存放期間有任何損毀或遺失，學校並無相關責任。

6. 學生不適或意外受傷

- 6.1) 如學生因生病不能上課，校方會安排學生於醫療室內休息，並聯絡家長儘早安排學生就醫。
- 6.2) 如學生在上課期間嚴重受傷，校方會安排學生送往急症室，並請家長儘早前往醫院。

7. 為了加強學校保安，校園內設有 24 小時錄影監察系統。

8. 有關學生之品學問題，敬請與班主任及學校社工聯絡。

學務及課程發展組

1. 學生於該學期出席率低於 70%，將不獲校方派發該學期成績報告表。上學期以第一次評估前為界，而下學期以第三次評估前為界。
2. 小學、初中、中四及中五級全年共三次評估，而中六級則全年兩次評估。
3. 如缺考者由於健康或其他充份的理由而需補考，則由家長以書函(備有醫生證明書)向學校提出申請，而補考考卷則會扣除百分之二十的分數。
4. 留級及重讀
 - 4.1) 一般來說，學生須達學校指定之學術水平、出席率及操行表現，方可升級。以下情況將列入考慮留級，
 - 1) 學生全年考試總平均分不及格或缺席全年三分之二的考試，或/及
 - 2) 全年出席率不足，或/及
 - 3) 行為及紀律表現欠佳導致操行不及格者。

5. 酌情升級及試升

5.1) 酌情升級：

被列為考慮留級之學生會因應特殊理由，如年齡、學習能力等原因，經由社工、班主任提名或家長申請，在升留級會議上通過，方可酌情升級。

5.2) 試升：

學生總平均分不及格，均列入試升安排。

6. 圖書借還規則

- 6.1) 學生每次可借書兩本，借閱期為一星期；同學須依期還書。圖書在沒有被預約的情況下，可以續借一次。
- 6.2) 未歸還圖書不可再借圖書。
- 6.3) 未經辦理借用手續或擅取館內任何物件者，將作偷竊行為處理。
- 6.4) 圖書借出後，如有損毀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 6.5) 私下轉借他人的圖書，如有損毀或遺失，一概由借書的同學照價賠償。
- 6.6) 學生可將書本交還圖書課老師，或把書本放進還書箱內。
- 6.7) 假若學生借閱紀錄不良或長期拖欠罰款，會停止向該生借出書籍。

學生發展組

1. 本校會於上課時間內，安排全方位學習活動（如：訓練、考察、專題研習等）。有關活動內容會以通告或短訊形式發送予家長，家長亦可瀏覽本校網頁。如涉及收費之活動，將另函通知家長。活動所需費用，會根據校務組項目 5 之方法扣除。如活動舉行前仍未能支付所需費用，或未能交回家長回條，學生將有機會不能參加該項活動。
2. 本校每年均會舉行境外遊，為讓學生能成功參與，請家長提早為學生辦理有效旅遊證件或簽證，如因證件問題或其他私人原因（附有醫生證明之身體不適除外）未能隨隊出發，有可能需要繳付團費或不能退還所繳交之費用。

言語治療服務家長同意書

本校獲教育局資助推行校本言語治療服務。駐校言語治療師將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言語治療服務，使他們能更有效地在課堂內學習。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內容包括：

1. 為懷疑有言語障礙的學生進行言語能力評估；
2. 為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提供治療及跟進服務；
3. 為老師及家長提供諮詢服務及培訓；
4. 為全校設計及舉辦主題活動，提升學生的語言能力。

於在學期間，老師會轉介有需要的學生參與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直至他們的語言能力達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或離校為止。為使校本言語治療師能作出更準確的診斷，學校會把學生的相關資料提供予校本言語治療師參考。

聯絡方法

電話：2711 4800 傳真：2712 3085

網頁：www.shingtak.edu.hk

地址：九龍觀塘利安里2號A

電郵地址：stcs@sbc.org.hk

此外，學生手冊亦載有其他重要注意事項。敬請各家長詳細閱覽並填上相關資料。家長亦可瀏覽學校網頁，以得悉所有通告內容或最新資訊，校方亦會透過手機訊息(手機智能軟件或 WHATSAPP)形式與家長保持聯繫。

此致

各位家長


校長 馮廣智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通告編號：1920_S01

副本送交：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常見學童傳染病的病假建議>>

疾病	建議病假
腹瀉、嘔吐、皮疹病、發熱、喉嚨痛、咳嗽或類流感症狀	按照醫生病假指示或直至徵狀消失 退燒後至少兩天
結膜炎(紅眼症)	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
桿菌痢疾*	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最少有兩個相隔至少 24 小時的大便樣本，其化驗結果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
水痘*	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疱變乾
霍亂*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須取三個各相隔至少一天的大便樣本作化驗)
白喉*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至 24 小時後，須有兩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以拭子從咽喉及鼻咽取得的樣本，而其培養物呈陰性化驗結果)
手足口病	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 如致病原確定為 EV71 型腸病毒，則直至所有水疱變乾後兩星期
甲型肝炎*	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出為準
麻疹*	由出疹翌日起計 4 天
流行性腮腺炎*	由呈現腮腺腫脹翌日起計 5 天
德國麻疹	由出疹翌日起計 7 天
猩紅熱*	直至退燒及開始服用適當的抗生素 24 小時後
結核病*	按醫生指出為準
傷寒*	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
病毒性腸胃炎	直至最後一次肚瀉或嘔吐後起計 48 小時之後
百日咳*	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註

1. 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其他因素如病童的臨床情況亦在考慮之列，主診醫生須以其專業判斷，就病假的長短作最後決定。
2. 法例規定，標有星號(*)的傳染病屬表列傳染病，須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
3. 以上資料來源：衛生防護中心(www.chp.gov.hk)

家長須知回條

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已知悉 貴校「家長須知」詳情。並作出以下聲明。本人

1. 責任及賠償

知悉 小兒如就讀期間遺失及損壞公家物品，本人須承擔有關責任，並負責賠償重新購買及安裝有關物品之價值及行政費用。*參閱訓輔組項目 3.1

2. 財物保管

知悉 校方所指定之員工代為保管小兒之個人物品，如：手提電話。小兒亦應自行保管個人財物，校方對有關物品之遺失或損毀，恕不負責。*參閱訓輔組項目 5.4

3. 支取費用

同意 校方由小兒在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之戶口中直接支取雜費或其他活動費用，而數目不會多於港幣五十元正(學生發展組之活動費用或會多於此數目)*參閱校務組項目 4、5 及學生發展組項目 1

4. 請假、遲到及曠課

知悉 校方對請假、遲到及曠課的安排及有關處理程序。
*參閱校務組第 10、11 和 12 項及訓輔組第 2 項

5. 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派發安排

知悉 學生於該學期出席率低於 70%，將不獲校方派發該學期成績報告表或畢業證書。
*參閱校務組第 6 項及學務及課程發展組第 1 項

6. 參與康樂及訓練活動

同意 小兒參與校方各項康樂及訓練活動。本人明白可因小兒健康為由，於「學生健康情況資料表」中申請豁免小兒參加部份活動。

7. 學校一般通告

同意 校方及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所指定之員工代表本人簽署有關學校一般性文件，如活動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服務之申請。*參閱校務組第 7 項

8. 照片及錄像

同意 校方於小兒於學習或參與活動時進行拍攝或錄影，並可能發佈於本會之年報、家長通訊、網頁或其他出版物上。

機密文件，只限有關人士傳閱。

學生健康情況資料表

機密文件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年齡：_____

如學生曾患有以下疾病，請加上✓

✓	疾病	患病時年齡	疾病資料
	六磷酸葡萄糖脫氫素缺乏症		
	哮喘		
	腦癇病/羊癇		
	高熱引致抽搐		
	腎病		
	心臟病		
	糖尿病		
	聽覺不健全		
	血友病		
	貧血		
	愛滋病		
	其他血病		請註明：
	藥物敏感		
	疫苗敏感		
	食物敏感		
	其他敏感		請註明：
	肺結核		
	進行小型手術		
	進行大型手術		
	精神病類(例如：過度活躍症、抑鬱症、焦慮症、強迫症等)		請註明：
	其他		請註明：

→續後頁

1. 上述學生 ※適宜 / 不適宜 上體育課。(如不適宜，請提交醫生證明書)
2. 上述學生 ※適宜 / 不適宜 參加戶外活動及由學校安排之訓練課程。(如不適宜，請提交醫生證明書，並列明不適宜參加的活動及訓練課程類別：_____)
3. 請豁免上述學生由_____至_____上體育課。(請提交醫生證明書)
4. 上述學生 ※是 / 否 需要定時服藥。(藥物名稱：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機密文件，只限有關人士傳閱。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第一聯絡人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日間) _____ (晚間)

電話：_____ (手提)* _____ (其他)

電郵地址：_____ (用作接收學校資訊)

第二聯絡人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日間) _____ (晚間)

電話：_____ (手提)* _____ (其他)

電郵地址：_____ (用作接收學校資訊)

遇緊急事故時，請 貴校聯絡上述人士。

此覆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或更改有關學生的個人資料。如欲行使這些權利，請聯絡學生現就讀的學校，並提出申請。

機密文件，只限有關人士傳閱。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家長同意書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學校有關校本言語治療服務通告的內容。

本人 同意* 敝子弟/受監護者 _____ 班學生 _____ 在入讀學校期間，接受校本言語治療的能力評估及有關的跟進服務，言語治療師的評估結果會通知學校。本人亦明白為使校本言語治療師能作出更準確的診斷，學校會把學生的相關資料提供予校本言語治療師參考。

本人 不同意* 敝子弟/受監護者接受校方提供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原因： _____

此覆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